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並已於2008年10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以上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沛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2007年11月8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中國旭陽焦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2008年2月15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中國旭陽焦化於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496,2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中國旭陽焦化獲配發及發行882,324,427股股份。
- 於2008年2月28日，登記在中國旭陽焦化名下的184,581,828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被轉換為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以致於上述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315,418,172股股份及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
- 於2008年2月28日，根據一份換股協議，中國旭陽焦化將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轉讓予A系列投資者。

- 於2011年11月11日，透過增設7,50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9,815,418,172股股份及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
- 於2018年4月4日，以泰克森名義登記之184,581,828股A系列股份轉換為184,581,828股份；及
- 於[•]，[編纂]股股份作為[編纂]一部分發行及本公司[編纂]總數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編纂]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c)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ii) 待(1)[編纂]就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股份授出[編纂]和[編纂]的批准；(2)[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正式釐定；及(3)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
 - (A)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編纂]及[編纂]及倘[編纂]獲行使而須予以[編纂]的任何新股；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所涉及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待[編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將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編纂]，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或我們的董事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編纂]及[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1) 本[編纂]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編纂]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
 - (2) 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b)(ii)(D)及(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i) 我們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我們與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獲批准。

(d)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e)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u>實體名稱</u>	<u>股本變動</u>
邢台旭陽貿易(前稱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29日，邢台旭陽貿易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4,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5,727,100元。 於2018年10月16日，邢台旭陽貿易的股東決議將邢台旭陽貿易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75,727,100元減少至人民幣94,750,000元。
邢台旭陽煤化工	於2018年9月25日，邢台旭陽煤化工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000,000元。
旭陽化工	於2017年12月5日，旭陽化工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00,000,000元。

實體名稱	股本變動
邢台旭陽化工	截至2019年9月30日，邢台旭陽化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8,520,000元。
旭陽國際	旭陽國際的註冊股本於2016年12月9日由1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i)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編纂]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編纂]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股份溢價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D) 所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E)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證券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F)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

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f)(i)(A)段)。

(iii)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A)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B)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

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D)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E)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規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F)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河北旭陽焦化與香港旭陽於2017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河北旭陽焦化以代價人民幣147,768,694.66元自香港旭陽收購其在定州天鷲新能源的25.0%股權；

- (ii) 本公司、泰克森、楊先生及A系列投資者於2017年1月22日訂立的交收協議，據此，泰克森同意以總代價101,464,584.17美元向A系列投資者購買所有A系列股份，並同意促使本公司採取措施批准及實施該等股份轉讓；
- (iii) 北京旭陽宏業與山西焦煤集團煤焦銷售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旭陽宏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7,223元作為重組一部分，出售其在山西焦煤焦炭國際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0.94%股權；
- (iv) 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邢台旭陽貿易以代價人民幣538,940,000元自旭陽化工收購其在邢台旭陽煤化工的48.63%股權，並抵銷根據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的協議應收旭陽化工款項；
- (v) 北京旭陽宏業與北京正誠偉業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旭陽宏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其在阿拉善盟旭陽煤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 唐山旭陽苯酞與唐山旭陽化工於2017年9月25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山旭陽苯酞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3,445.42元轉讓其所有經營、資源及實物資產予在唐山旭陽化工；
- (vii) 旭陽化工與香港旭陽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以代價人民幣3,212,812,731.92元作為重組一部分，自香港旭陽收購其在河北旭陽焦化的全部股權；
- (viii) 旭陽控股與旭陽化工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8,857,100元作為重組一部分，自旭陽控股收購其在滄州旭陽化工的46.57%股權；

- (ix) 本公司與Erie Investments於2018年2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Erie Investments同意以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12,664,064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x) 本公司與Net Gain於2018年2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Net Gain同意以代價5,000,000美元認購6,332,032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xi) 本公司與Century Best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entury Best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9,156,120元認購36,6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xii)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集團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東方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8,161,023.60元認購24,79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xiii) 邢台旭陽貿易與旭陽化工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邢台旭陽貿易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0,977,100元作為重組一部分，分配其在邢台旭陽煤化工的50.29%股權予旭陽化工
- (xiv) 旭陽化工與邢台旭陽煤化工於2018年10月2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作為重組一部分，邢台旭陽煤化工同意以土地使用權形式出資人民幣68,520,000元；
- (xv) 不競爭契約；
- (xvi) 彌償保證契約；及
- (xvii) [編纂]。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功能變數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功能變數名稱：

功能變數名稱	註冊人	到期日
hbrisun.com	河北旭陽焦化	2019年2月28日
risun.com	旭陽化工	2023年5月24日

(i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台旭陽貿易為下列商標的註冊使用者，而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3	9290573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0	9290571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2	9290570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32	9290569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1	9290566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9290565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9290563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1	4395773	200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4395772	200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RISUN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4395771	2007年8月7日至 2027年8月6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19	4395770	200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XUYANG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1972639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XUYANG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1909989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旭 阳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1909987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6	190998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旭 阳	中國	邢台旭陽貿易	4	1810332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A  RISUN ^B  RISUN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1、4、6、19	301024659	2008年1月3日至 2028年1月2日
 RISUN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1、4、5、6、 11、19、32、 36、42、43	301875493	2012年8月13日至 2021年3月29日
 RISUN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40	301875501	2011年11月22日至 2021年3月29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A 	香港	邢台旭陽貿易	1、4、6、19	301024668	2008年1月3日至 2028年1月2日
B 					

(i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1.	一種催化合成丙酸甲酯的方法	中國	ZL 2011 10200706.9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1年7月18日 起20年
2.	一種反應/濃縮耦合製備己二酸的裝置	中國	ZL 2012 20310633.9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2年6月28日 起10年
3.	一種可生物降解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2 10237720.0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9日 起20年
4.	添加改性助劑的Zr-Cs系甲基丙烯酸甲酯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1 10212068.2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1年7月27日 起20年
5.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生產設備	中國	ZL 2012 20515193.0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2年9月29日 起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6.	一種通過蒸餾吸附提純環己酮的方法	中國	ZL 2014 10254956.4	滄州旭陽化工；北京 旭陽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10日 起20年
7.	一種聚醯胺6熱塑性彈性體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4 10667956.7	滄州旭陽化工；北京 旭陽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4年11月20日 起20年
8.	用於製備環己酮肟的反應器	中國	ZL 2017 21276352.5	滄州旭陽化工	自2017年9月30日 起10年
9.	焦化粗苯加氫工藝重組分殘液的分離回收裝置及分離方法	中國	ZL 2010 10239195.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0年7月29日 起20年
10.	焦化粗苯加氫工藝重組分殘液的分離提純裝置和工藝	中國	ZL 2010 10524775.0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0年10月29日 起20年
11.	一種製備三聚甲醛的反應蒸餾裝置	中國	ZL 2011 20270729.2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1年7月28日 起10年
12.	一種製備三聚甲醛的反應蒸餾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2011 10213590.2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1年7月28日 起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13.	一種焦化粗苯加氫工藝反應系統	中國	ZL 2012 20135478.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4月1日 起10年
14.	一種生產三聚甲醛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 2012 10094677.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4月1日 起20年
15.	一種三聚甲醛脫除輕組分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 2012 10098979.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4月6日 起20年
16.	一種用於雙螺桿反應器的內螺桿	中國	ZL 2012 20397703.9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2年8月10日 起10年
17.	盤式乾燥機	中國	ZL 2013 20491762.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8月12日 起10年
18.	一種從焦化輕油中提取三苯的方法	中國	ZL 2013 10384211.5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8月29日 起20年
19.	一種功能化酸性離子液體催化劑再生的方法	中國	ZL 2013 10537471.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11月4日 起20年
20.	取熱器及荒煤氣餘熱回收裝置	中國	ZL 2013 20687850.4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11月4日 起10年
21.	液體壓力測量用隔膜密封裝置、機械式指標壓力錶及壓力變送器	中國	ZL 2013 10594146.9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3年11月22日 起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22.	一種用於製備聚甲醛的催化劑體系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4 10483504.3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4年9月19日 起20年
23.	一種用於循環冷卻水處理的複合緩蝕阻垢劑	中國	ZL 2014 10682861.2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4年11月24日 起20年
24.	一種水流噴射封閉式熄焦系統	中國	ZL 2015 10029990.6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1月21日 起20年
25.	一種水流噴射封閉式熄焦系統	中國	ZL 2015 20041991.8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1月21日 起10年
26.	濕法熄焦系統	中國	ZL 2015 20388477.1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6月8日 起10年
27.	一種脫硫廢液多效蒸發提鹽的方法	中國	ZL 2015 10177706.X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4月15日 起20年
28.	焦油氨水澄清槽放渣裝運裝置	中國	ZL 2015 10252487.7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5月18日 起20年
29.	焦油氨水澄清槽放渣裝運裝置	中國	ZL 2015 20317515.4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5年5月18日 起10年
30.	一種苯加氫廢水脫硫脫氨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348992.1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6年4月22日 起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31.	一種色譜級甲醇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3 10 329798.X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3年7月31日 起20年
32.	氨回收系統	中國	ZL 2016 20 660993.X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3.	甲醇回收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656473.1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4.	焦爐煤氣脫硫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660169.4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5.	蒸汽發電系統	中國	ZL 2016 20 659031.2	河北旭陽焦化；定州 天鷲新能源	自2016年6月28日 起10年
36.	一種真空碳酸鉀脫硫廢液無 害化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6 21 216569.2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6年11月10日 起10年
37.	豆粕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製備 方法	中國	ZL 2009 10 249810.X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鷲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09年11月27日 起20年
38.	一種製備1，3-二元醇的 方法	中國	ZL 2010 10 108704.2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鷲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2月11日 起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39.	一種生物法合成異戊二烯的方法、酶系統和重組細胞及其應用	中國	ZL 2010 10 609184.3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12月23日 起20年
40.	一種製備5-羥甲基糠醛的方法	中國	ZL 2010 10 266707.9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8月24日 起20年
41.	蛋白基聚氨酯型材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0 10 266708.3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8月24日 起20年
42.	一種製備異戊二烯的重組細胞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0 10 600692.5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0年12月20日 起20年
43.	一種生物催化1,3-二噁烷轉化製備1,3-丙二醇的方法	中國	ZL 2011 10 009935.2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1年1月11日 起20年
44.	一種豆粕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1 10 039551.5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1年2月15日 起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45.	一種由糖製備呋喃二甲醇二 烷基醚的方法	中國	ZL 2011 10 401610.9	青島研究所；定州天 鷺新能源；河北旭 陽焦化	自2011年12月6日 起20年
46.	一種甲醇行業廢氣治理系統	中國	ZL 2017 20 332562.5	定州天鷺新能源	自2017年3月31日 起20年
47.	焦爐荒煤氣淨化裝置	中國	ZL 2017 20 271696.0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3月20日 起10年
48.	一種廢碱液的連續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7 21 116673.9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9月1日 起10年
49.	一種焦化行業VOCs廢氣處理 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 2017 20 689327.3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6月14日 起10年
50.	一種焦爐荒煤氣粗苯回收 裝置	中國	ZL 2017 20 272092.8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7年3月20日 起10年
51.	碳酸銨生產裝置	中國	ZL 2016 20 477653.3	定州天鷺新能源； 河北旭陽焦化； 定州旭陽科技有限 公司	自2016年5月23日 起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52.	用脫硫廢液同時制取硫酸鉀，硫酸鉀和碳酸銨的方法	中國	ZL 2016 10 342564.2	定州天鷲新能源； 河北旭陽焦化； Dingzhou Risun Technology Co., Ltd.	自2016年5月23日 起20年
53.	碳酸銨生產裝置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ZL 2016 10 342562.3	定州天鷲新能源； 河北旭陽焦化； Dingzhou Risun Technology Co., Ltd.	自2016年5月23日 起20年
54.	一種含氨VOCs廢氣處理裝置	中國	ZL 2018 20 037068.0	河北旭陽焦化	自2018年1月10日 起10年
55.	製備改質瀝青的裝置和使用該裝置製備改質瀝青的方法	中國	ZL 2016 10 067534.5	邢台旭陽煤化工	自2016年2月1日 起20年
56.	一種縮聚催化劑的製備方法、由其製備的催化劑以及以該催化劑製備PBS及其共聚物的方法	中國	ZL 2013 10 320256.6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3年7月26日 起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57.	一種縮聚催化劑的製備方法、由其製備的催化劑以及以該催化劑製備PBS及其共聚物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306980.9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24日 起20年
58.	一種丁二酸鉍酯化加氫製備1,4-丁二醇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306990.2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24日 起20年
59.	一種製備丁二酸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93009.7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16日 起20年
60.	氣相色譜內標法測定丙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酸含量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83199.4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8月9日 起20年
61.	一種離子液體催化丁二酸二甲酯水解製備丁二酸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52004.X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19日 起20年
62.	由丁二酸二鉍酯化製備丁二酸單酯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52021.3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19日 起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63.	丁二酸二銨酯化製備 丁二酸二酯的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52023.2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19日 起20年
64.	一種全生物基聚丁二酸 丁二醇酯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37202.9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9日 起20年
65.	一種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 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2 10 237694.1	唐山旭陽化工	自2012年7月9日 起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針對脫氨部分進行改進的 苯加氫廢水脫硫脫氨處理方 法以及應用該方法的處理 裝置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610257461.6	2016年4月25日
2.	一種己內醴胺精製方法及精製 己內醴胺的系統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610714790.9	2016年8月24日
3.	一種環己酮肟肟化的工藝以及 製造己內醴胺的工藝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610674358.1	2016年8月16日
4.	通過三氟乙酸催化環己酮貝克 曼重排製備己內醴胺的方法 和裝置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710043734.1	2017年1月19日
5.	一種廢鹼液的連續處理工藝	河北旭陽焦化	中國	201710780152.1	2017年9月1日
6.	一種抗硫除萘催化劑的制備及 應用	河北旭陽焦化	中國	201711432317.2	2017年12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從加氫殘油分離芳烴溶劑油和萘相關產品的方法和裝置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711250394.6	2017年12月1日
8.	從加氫殘油分離芳烴溶劑油和萘相關產品的裝置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721652399.7	2017年12月1日
9.	一種甘油單甲醚反應混合液的分離方法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0776979.X	2018年7月16日
10.	一種由苯酐製備鄰甲基苯甲酸和苯酐的方法	唐山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0784763.8	2018年7月17日
11.	氣肟化反應裝置	滄州旭陽化工	中國	201810443828.2	2018年5月10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我們董事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權 百分比
楊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泰克森持有First Milestone 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

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載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b) 董事服務合約

(i)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8年9月29日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服務合約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相同。即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月薪，然而，將各自收取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有關董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300,000港元。

(ii)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iv) 雜項

楊雪崗先生為河北天鷲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6條(於2005年修訂及生效)被除名而解散。河北天鷲投資有限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房地產及能源投資。被除名而解散的原因為該公司並無按照中國行政法規第60條(於2005年修訂及生效)完成必要的年度檢查程序。據彼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v)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董事或於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d)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編纂]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鼓勵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以及使本公司能夠招聘高質素僱員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10%，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股份最高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入新最高股份數目之中。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就所有購股權授出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最高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惟超出當時最高股份數目的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股份數目須為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任何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董事會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或披露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實際刊發的最後限期。

倘授予董事購股權，則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務公佈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及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均不會授出期權。

(h)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在行使期權前，無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接獲購股權要約後不超過28天（「**接納日期**」）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明的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額）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惟可接納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相關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編纂]；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編纂]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平均[編纂]，或倘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編纂]日，則以新發行價格作為[編纂]；或
- (iii) 股份面值。

(k)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認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繳足股款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承授人可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規文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被即時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

職務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按其於相關終止當日可享有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獲僱用、擔任董事職務、代理或顧問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非可能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成為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被即時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其當時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呈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安排方案或類似方式)，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通過悉數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的相同條款延伸至所有承授人。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的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項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當時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v) 倘本公司出於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目的或與之相關的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折中方案或安排，本公司應在向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

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緊接會議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會議日期乃相關法院為考慮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而召開。自該會議日期起計即時中止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在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告失效及終止。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之有效。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各段所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本節「4.購股權計劃-(k)行使購股權」一段中提及的條款規限下，即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僱員或主事人因可能被即時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如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視情況而定))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日期；

- (v) 承授人在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重組時或之後不再成為參與者的日期；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後任何時間，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n) 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調整應在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作出)。

任何調整均應按承授人擁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礎作出，而任何承授人倘在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有權認購該等股本，惟不得超過其在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數額，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的金額發行；即使承授人在緊接調整前已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亦不得增加任何承授人可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o)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惟倘因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而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董事會批准。倘任何購股權被註銷且擬授予同一參與者新購股

權，則購股權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必須包含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具有同等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行之有效。終止前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方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透過為該承授人的唯一利益信託行使購股權而持有將予發行的股份，並須提供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信託安排的證據以供本公司信納)。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賦予本公司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i)以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進行修訂；及(i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

修訂，或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股東同意或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在採納日期後30日內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的任何要約均不具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均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5. 其他資料

(a)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具威脅性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額外股份）將[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之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e)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競天公誠、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

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責條文除外)約束。

(i)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單獨刊發。

(j) 其他事項

(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債權證。
- (iii)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v)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編纂]內進行結算及交收。